

休农水字〔2022〕72号

关于印发《休宁县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休宁县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休宁县财政局

2022年7月28日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2 年中央和省委对“三农”工作的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大力推广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我县实施水稻、油菜两类以农业生产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以下简称村联合社)，开展水稻、油菜、玉米、大豆等粮油作物“大托管”试点。项目任务面积共计 1.03 万亩，单环节托管通过“综合托管系数”对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得出，其中耕= $0.36 \times$ 服务面积；种= $0.27 \times$ 服务面积；防= $0.1 \times$ 服务面积；收= $0.27 \times$ 服务面积。通过项目实施引导村联合社参与社会化服务，扶持一批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供有效支撑。

二、实施内容

(一) 支持范围。 我县选择水稻、油菜、玉米、大豆等粮油农作物，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开展相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的社会化服务。重点选择社会化服务业发展基础较好、工作

积极性较高、农业劳动力外出较多、农户托管意愿较强，发展优质粮油的区域组织实施。鼓励整组、整村、整乡镇集中连片推进，引导小农户及专业大户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鼓励村联合社发挥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功能，支持开展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

（二）支持环节。依据我县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确定本地区重点支持水稻机育插秧等薄弱关键环节，支持水稻、油菜、玉米、大豆全程托管和“大托管”。在服务内容上，水稻重点推广旋耕整、机育插秧、机防；油菜重点推广免耕撒、旋耕撒、机防、机收粉碎还田；对提供耕种防收等环节的服务给予补助。

（三）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为主；兼顾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支持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支持村联合社牵头探索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自我服务”和“相互服务”的土地面积不得列入本项目补贴范围。不得将项目资金支持中介费用。

（四）支持方式。项目实施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支持方式。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制定合同文本，各方按要求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补助款按验收核实作业量结算。补助形式分三种：一是小农户接受服务的，接受单环节服务的由服务组织作为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补助比例参照 5:5，补助款分农户和服务组织分别打卡发放。二是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规模经

营主体接受服务的，由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经营主体与服务组织签订合同报乡镇备案，补助比例参照 5:5（经营主体：服务组织），补助款分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分别打卡发放。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度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三是接受“大托管”服务的，发挥村联合社“统”的功能，由村联合社统一与农户签订农业生产大托管经营合同，可自己经营开展托管服务，项目补助款项按验收核实作业量结算，打卡发放至村联合社账户；可自己经营后遴选服务组织提供全程托管服务，签订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服务面积，服务内容，双方权利和义务等，项目补助款项按验收核实作业量结算，分别打卡发放至村联合社账户和服务组织账户。

（五）补助标准。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其中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不少于 60%，原则上单季亩均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 元。具体补助标准参照附件 2。如果资金不足，则根据验收面积和实际项目资金，摊薄使用。降低托管补助标准，扩大托管面积。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制定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项目实施方案，讨论、研究制定我县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方案经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印发各乡镇。

（二）选定服务主体。项目实施服务组织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要求，将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中遴选确

定，优先支持安装农机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支持村联合社和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承担项目。参与项目的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已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法人征信无不良记录，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二是具备与服务合同相匹配的农机数量（由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审核把关），县外的服务组织还需提供跨区作业证和农机具情况。三是能接受乡镇和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依法依规监管。

（三）组织项目实施。

（1）项目申报。由各乡镇组织项目申报，于8月15日前完成。小农户、大户、家庭农场等接受服务的，由服务组织填写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申报表（附件3）；实行农业生产“大托管”的，由村联合社填写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申报表（附件3）。

（2）签订合同。由各乡镇指导村联合社、服务组织、农户签订相关合同，明确服务区域、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违规责任等内容。

（3）实施作业。服务组织为农户、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作业服务的，经服务对象认可，在作业服务到户清册中签字确认。

（4）督查。在实施的关键环节，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县农技推广中心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适时开展督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设立举报电话：0559-7530415、0559-7530417，及时受理和解

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5) 指导和监管。在服务过程中，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县农技推广中心加强指导和技术服务，同时开展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监管。

(四) 开展项目验收。

各类别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社会化服务验收标准，分阶段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采取乡镇初审验收，县级抽查验收方式。面积核实由各乡镇对服务组织在本乡镇辖区内的服务面积进行核实，加盖政府公章予以确认。小农户接受服务的作业面积核实依据：由村集体出具证明核实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承包证面积或实际服务面积（双方确认）为准。实施农业生产“大托管”的作业面积核实依据：农业生产大托管经营合同、村集体出具证明、实际服务面积。大户、家庭农场等接受服务的作业面积核实依据：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作业实际结算单和转账凭证、实际服务面积，综合核实，以小的面积为准。

(五) 拨付补助资金。

分期分批对验收合格作业的补助资金，经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审核无误，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打卡发放补助资金。

(六) 全面总结评估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做好迎接上级考评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具体事务。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具体负责服务组织的推荐、各服务环节作业的组织 and 面积落实、监督作业合同的签订、服务质量和面积的验收以及作业补助资金的申报。

（二）落实部门职责。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运行机制等政策内容，制定作业申报表、服务合同文本、服务和验收标准等。县财政局积极参与补贴政策的落实、监督、验收工作；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局下属的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县农技推广中心等参与项目实施、技术指导、项目验收等，做好服务组织的审核把关。

（三）加强宣传。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各乡镇村充分利用会议、电视、网络、公开栏等多种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宣传发展全程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和统一广大干部群众对项目的认识，使项目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积极参与宣传报道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典型，加大舆论引导。

（四）严格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申报、任务落实、履约情况监管，按照财政项目“四制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负责项目督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对服务组织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要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 严格资金监管。切实加强试点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完成，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核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于挪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依予以查处。严格把关项目实施，严格审核项目材料，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乡镇、村、组干部，要严肃追究经济和行政责任；对于服务对象提供虚假的项目材料的，应全部退回项目补助资金，并取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资格；对于服务组织提供虚假的项目材料的，应全部退回项目补助资金，并三年内不得再承担农业财政项目，并列入农业项目黑名单。

附件 1：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附件 2：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清单

附件 3：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申报表

附件 4-1：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担主体农机具设备清单

附件 4-2：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主体农机手人员清单

附件 4-3：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机手工资发放表

附件 5-1: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规模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情况确认表

附件 5-2: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情况确认表

附件 6: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小农户验收补助清册

附件 7: 作业实际结算单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合同

附件 10-1: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大托管经营合同

附件 10-2: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合同

附件 11: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表

附件 12: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申请表

附件 13: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14: 作业标准

附件 15: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县级验收表

附件 16: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走访登记表

附件 1: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 项目领导小组

经研究，决定成立休宁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汪景峰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郑传权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汪胜生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程韵光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党组成员
	沈文生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朱胜利	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副主任
	21 个乡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项目实施、验收、督查的牵头协调及相关具体工作。程韵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 项目补助清单

序号	服务品种	支持环节	补助最高标准（每亩、元）		备注
			小农户	规模主体	
1	水稻	旋耕整	30	25	耕
2	水稻	育插秧	42	35	种
3	水稻	机防	10	10	防
4	水稻	全程	100	80	
5	油菜	免耕开沟	20	20	耕
6	油菜	旋耕作业	30	30	耕
7	油菜	机防	8	8	防
8	油菜	机收粉碎还田	30	30	收
9	油菜	全程	58-68	58-68	

服务品种	支持环节	补助村联合社标准（每亩、元）	补助服务组织标准（每亩、元）
水稻	村联合社服务大托管	100	-
	服务组织服务大托管	50	50
油菜	村联合社服务大托管	100	-
	服务组织服务大托管	50	50
玉米	村联合社服务大托管	100	-
	服务组织服务大托管	50	50
大豆	村联合社服务大托管	100	-
	服务组织服务大托管	50	50

附件 3: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申报表

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油菜/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玉米/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作业能力	机具设备拥有情况(台)提供清单	
	农机手数(人)提供清单	
申请实施内容	实施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耕/ <input type="checkbox"/> 种/ <input type="checkbox"/> 防/ <input type="checkbox"/> 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托管”
	作业面积	
	作业范围	
村级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担主体农机具设备清单

机械名称	型号	千瓦	数量 (台或套)	备注 (跨区作业证号)

附件 5-1: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规模经营主体 接受社会化服务情况确认表

规模经营主体	面积(亩)	服务品种	服务环节	服务时间	服务对象签字	服务质量满意度

注：质量满意度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共 4 个等级

附件 5-2: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情况确认表

乡镇 村 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面积 (亩)	服务品种	服务环节	农户签字	服务质量满意度	一卡通等账号信息
			1								
			2								
			3								
			4								
			5								
			6								

注：服务质量满意度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共 4 个等级

附件 6: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小农户验收补助清册

序号	户主编码	户主姓名	身份证	一卡通等账号信息	补助金额	村名	组名	备注

附件 7:

作业结算单

作业时间	作业品种和环节	作业位置	作业面积 (亩)	单价 (元/亩)	金额 (元)	验收日期

作业方: (签章)

验收方: (签章)

附件 8:

承 诺 书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

为严格涉农项目建设操作规范，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_____（服务组织），申报 2022 年休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现对本申报主体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做出以下承诺：本服务组织自愿接受监督，坚决按照项目各项要求完成作业。

如弄虚作假：

- 一、追缴退回项目补助资金。
- 二、取消各项涉农补贴资格，列入补贴黑名单。
- 三、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9: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服务组织）：

乙方（服务对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将休宁县_____乡（镇）_____村的_____亩（油菜/水稻）的（耕/种/防/收）委托给甲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作业标准按照实际市场价格，甲乙双方以实际收取作业费结算。

类别	服务环节	市场服务价格 (元/亩)	服务面积 (亩)
油菜	<input type="checkbox"/> 耕/ <input type="checkbox"/> 防/ <input type="checkbox"/> 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耕/ <input type="checkbox"/> 种/ <input type="checkbox"/> 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		

三、服务期限

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服务时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于_____月_____日前将服务费支付给甲方。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照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制定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技术操作规程，为乙方提供所订社会化服务环节工作，严格遵守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和与乡镇政府签订的服务协议，提供相应机械设备和人力，按期完成相关作业，确保服务效果，

2、甲方必须建立服务台账，完整记录与乙方的服务面积和内容，对植保服务的用品种和数量、防治效果等作如实记录，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3、乙方自愿按实际面积接受甲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并自行做好田间肥水管理等工作；

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农业生产服务面积等登记确认工作；

5、甲乙双方自觉接受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等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监督，对提供虚假服务的不予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六、对提供植保的免除责任：

1、因天气、施肥、污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生理性病害；

2、因特殊天气影响而不能及时防治造成损失的；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联合社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 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可以变更和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约收回甲方托管土地，或者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未按照协议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改变农业用途或者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土地荒芜的，乙方劝阻制止无效时，可以依法解除协议，并由甲方承担土地恢复费用。
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八、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 10-2:

休宁县 2022 年度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村联合社）：

乙方（服务组织）：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自己托管的土地，委托给乙方进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并达成一致意见。

一、**面积**：甲方将本村农民托管土地的农业生产服务环节，集中托管于乙方统一服务，托管服务面积：_____亩。

二、**位置**：_____

三、**托管服务期**：自_____始至_____止（以农作物种植和收获为起止时间）。

四、**每亩服务收费**：根据农作物实际服务面积，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每亩土地托管服务费为_____元/亩/年（大写金额：_____），乙方支付甲方托管服务费用时间是_____，

甲方账号信息：_____。

五、**二次分红**：

除去各项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和贷款、保险费用后的盈利部分，由村联合社、服务组织和农户按照_____：_____：_____的比例进行二次分红。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土地集中连片、保底收益适中的原则负责落实土地，按照合同约定把生产服务环节托管给乙方。

2.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生产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

题，有权监督乙方的生产服务行为。

3. 甲方参与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组织的验收和销售价格的核算。

4. 农作物收成获益后进行二次分红，甲方按照约定比例把分红资金在_____天内，拨付到乙方的账户。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主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接受乡镇和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依法依规监管。

2. 乙方有权参与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组织的验收和销售价格的核算。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 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可以变更和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主体 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验收内容	服务对象	品种	环节	申报服务面积	验收服务面积
验收结论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村级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表

乡镇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12: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 名称					
组织性质	农村联合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姓名			电话号码		
核定及补 助内容	服务对象	品种	环节	作业量 (亩)	补助资金 (元)
乡镇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3: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为确保休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各项建设内容落到实处，达到预期效果，现制定本标准。

一、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内容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作业环节；验收标准应不低于方案中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标准。

二、验收组织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县财政、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乡镇共同参与，按照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检查验收。

三、验收及补助

（一）验收申请。服务组织作业结束后，实施主体向作业工作所在乡镇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二）初级验收。乡镇负责组织初级验收，采取现场查验和审核材料的方式开展验收，验收结果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出具验收结果提交县级验收报账。乡镇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实施农业生产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的则提供：

1. 作业申报表，附件 3、4-1、4-2、4-3。
2. 服务合同，附件 9。
3. 服务对象签字的接受社服情况确认表，服务小农户提供附件 5-2，服务规模经营主体（大户）提供附件 5-1。
4. 作业面积汇总证明材料。服务规模经营主体（大户）

提供①面积汇总证明材料。②作业实际结算单，附件 7。③转账凭证。服务小农户仅提供面积汇总证明材料。

5. 服务影像资料，农机具现场作业图片能明显体现作业环节，工程相机拍照优先。

6. 乡镇验收表，验收结论需体现验收亩数及作业环节等内容，附件 11。

7. 验收公示原件及公示栏公示图片。

8. 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申请表。补助金额为实际作业量乘以补助总金额，附件 12。

9. 承诺书。附件 8。

实施农业生产“大托管”的则提供：

①作业申报表，附件 3、4-1、4-2、4-3。②大托管经营合同、服务合同，附件 10-1、10-2。③乡镇验收表，附件 11。④验收公示原件及公示栏公示图片。⑤社服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12。⑥承诺书，附件 8。⑦面积汇总证明材料。作业实际结算单附件 7 和转账凭证。⑨服务影像资料，农机具现场作业图片能明显体现作业环节，工程相机拍照优先。

3、县级验收。县验收小组对服务组织作业进行验收，一是检查审核乡镇提供的验收材料，对于验收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规范的不予验收。二是抽查核查。验收组采取实地和电话回访的形式，按照作业环节，抽取项目总量的 50% 开展抽查核查，其中作业量大的必查、举报有问题的必查。经县级验收合格后，对补贴清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打卡发放。

附件 14:

作业标准

1、水稻旋耕整地作业。深浅一致，地表平坦；田块整洁，无明显杂物、浮渣；土壤表层疏松，土块细碎均匀，土层上细下粗，上烂下实；耕幅误差小，无重耕、漏耕；耕深 $>12\text{cm}$ ，泥浆沉实而不板结。

2、水稻育秧作业。播量准确、均匀，符合农艺要求；播深适宜，行距、株距均匀一致；无漏播、重播。水稻机插秧作业。不漂不倒，基本无漏插（漏插率 $\leq 5\%$ ），深浅合适，取秧量合理，栽插密度达到农艺要求。

3、水稻、油菜机防作业。水稻、油菜机防要建立田间用药记录，全程记录用药品种、数量、防治时间、防治对象、防治效果。农药使用以农药集中配送的为主。

4、水稻机收粉碎还田作业。机收损失率、破碎率小，收净率、脱净率、清洁度高；割茬高度一致，留茬高度控制在 20 厘米以下，秸秆粉碎长度不超过 10 厘米。

5、油菜免耕开沟作业。油菜免耕直播要求覆土均匀，开沟直，沟深 $>15\text{cm}$ ，且畦面平整，畦宽 $<120\text{cm}$ 。

6、油菜旋耕作业。深浅一致，地表平坦；田块整洁，无明显杂物、浮渣；土壤表层疏松，土块细碎均匀，土层上细下粗，上烂下实；耕幅误差小，无重耕、漏耕。

7、油菜机收粉碎还田作业。损失率、破碎率小，收净率、脱净率、清洁度高；割茬高度一致，留茬高度以不影响

下茬作物的播种和生长为宜。秸秆全部粉碎还田。

8、玉米全程：利用机械对耕地深翻 25-30CM，使土质松软，适合作物根的生长和养分吸收。利用旋耕机平整土地，深度在 20-24CM。播种采用常规播种机，播种深度不超过 10 厘米，行距 30-40 厘米，株距 24—30 公分播行。播距一致，播种量准确，实际下种量于规定下种量不超过 5%，覆土严实，不露种。推行绿色防控和综合防治，根据玉米长势情况利用机器设备喷洒封闭药、除草剂。根据地形条件，选择合适的收割机型进行玉米收割，利用玉米秸秆机械对玉米秸秆进行粉碎处理。

9. 大豆全程：大豆旋耕深度 12 -15 cm，土壤细碎，地面平整，不漏耕、不拖堆。播种采用常规播种机，播种深度 3-4 厘米，施肥深度种侧 5 厘米、种下 3 厘米。推行绿色防控和综合防治，喷洒均匀，雾化良好，不漏喷，杀草率 80-90%。在成熟期进行收割，割茬以下不留底荚为准，一般为 5-6 厘米。综合损失率小于 3%，破碎率小于 5%，泥花豆率小于 5%，清洁率大于 95%。

附件 15: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县级验收表

项目乡镇:

验收日期:

验收情况:

序号	台账内容	通过验收情况 (是否齐全、真实、符合要求)	
1	乡镇对实施主体遴选情况表		
2	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业申报表, 与之对应的佐证资料 (营业执照、章程、设备清单、农机手、承诺书等)		
3	社会化服务合同		
4	开展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对象签字确认表及结果公示	
		服务现场照片	
		服务费用转账凭证	
		种植面积(土地流转合同、入股协议, 乡镇证明材料等)	
	乡镇社会化服务验收表及公示情况		
5	其他台账		

项目验收结果:

验收组人员(签字):

附件 16:

休宁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 验收走访登记表

验收服务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验收服务对象名称			
被走访人姓名		联系电话	
走访记录:			
1. 你们家今年参加了具体哪些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 未参加的环节原因是什么呢?			
2. 你们家今年有多少亩地实施了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			
3. 你们家通过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有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吗?			
4. 您对今年实施的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是否满意? 如不满意, 是什么原因呢?			
5. 您对今后的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还有哪些要求或建议?			
被走访人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组人员签字:			